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问题，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，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。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立法工作提质增效。起草责任单位要明确进度安排，合理分配阶段任务，按要求报送立法项目草案和有关材料，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预留充分时间。要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用，统筹用好立法专家库和省政

府法律顾问团，积极听取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突出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强化评估研判，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质量水平、彰显地方特色、解决实际问题。委托第三方起草的，要依法择优选取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顾问作用，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、专业性、时效性。省司法厅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密切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，协助解决立法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，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。要加强立法协调，善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“切一刀”，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。要严格法律审查，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作用，以良法促发展、保障善治。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，按照省人大立法规划安排，合理筹划时间节点，适时启动研究起草工作，主动向省司法厅报送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，确保下步立法工作有序进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4月24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立法完成类项目（6 件）		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（6 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（修订）	省科技厅

2	吉林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条例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3	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	省民政厅
4	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	省生态环境厅
5	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（修订）	省市场监管厅
6	吉林省邮政条例（修订）	省邮政管理局
二、立法调研类项目（11件）		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（9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	省发展改革委
2	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（修订）	省发展改革委
3	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	省民政厅
4	吉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	省司法厅
5	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（修订）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6	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（修订）	省农业农村厅
7	吉林省旅游条例（修订）	省文化和旅游厅
8	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	省卫生健康委
9	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修订）	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
（二）省政府规章（2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	省司法厅
2	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修订）	省生态环境厅